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六九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四〇三九〇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犁懷寧街六號

倡導研究發展風氣
繼續革新司法業務
七四年度研究發展方案
司法院核定實施

【本刊訊】司法院爲倡導研究發展風氣，鼓勵該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本其學識與經驗，對當前司法業務上有待改進之重大問題，能分就理論與實務方面，作深入探討研究，提出切實可行改進報告，作爲革新司法業務，提昇司法效能之重要參考，特於日前檢發「司法院七十四年度加强研究發展實施方案」一種。

據悉，此次計分五個項目研究：一、關務行政訴訟之研究，由行政法院指定人員研究。二、侵害商標犯罪之研究，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人員研究。三、如何强化指定辯護功能，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人員研究。四、如何簡化裁判書類之格式，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人員研究。五、强制執行有關參與分配制度之檢討與修正，由桃園地院、新竹地院分別指定人員研究。

除前五項指定研究項目外，凡司法院各廳、處、會、室及所屬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需要，改進之事項，依規定自行選定研究項目報院核定，依計畫如期（自七十三年七月開始至七十四年六月完成）提出研究報告。

司法院屆時將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經評審核定特優研究報告之撰寫人員，將依規定予以獎勵，並視研究報告性質分別刊印單行本或合印「司法研究年報」，分送各級司法人員，以供革新司法業務之重要參考。

林推事檢舉詐騙份子
司法院呼籲各界
檢舉司法黃牛

【本刊訊】清芳法律服務中心主持人陳蔣封婉，詐騙因侵占涉案被告陳文松之父陳元龍活動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林推事檢舉，移請檢方偵訴，由板橋分院以陳蔣封婉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同案被告律師姜端林，因證不足，被判無罪。

司法院據報，以林推事對於檢舉不法，維護司法信譽，保障訴訟當事人合法權益具有貢獻，七月四日特予林推事記功一次，以示勉勵。司法院同時籲請社會各界人士以及涉訟當事人勇敢積極檢舉不法詐騙份子，共維社會的安寧，確保人民的權益。

兩願離婚採登記主義
立院審查會通過修正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於日前審查通過「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條之修正案，其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如下：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有二人以上之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凡未登記者，不發生離婚之效力，以防止夫妻爲一時之衝動而離婚，可遏止以往兩願離婚之輕率。

同時並通過第一千零六十七條之修正，其修正後之條文如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生父認領其生父之子女：

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三、生母爲生父强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非婚生子女自成年後二年間；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自子女出生後七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原修正條文規定「如果得請求生父繼承「其生父已死亡，承人認領生父之子女，則由於死無對證，極易徒生困擾理上，只有財產繼承，而無身分繼承，尤其生父死亡，以刪除。

取締無照駕駛
竟准冒名頂替
警員許炳輝受懲戒

【本刊訊】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林內分駐所警員許炳輝，於七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值勤時，查獲莊家兵無照駕駛小客車，規停車，竟以其未緊靠道路右側停車爲違規事實，課以解職違失之責任，而二條各款情事，於一一級改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日前議決許炳輝降

國內出差旅費調整
住宿費膳雜費均提高

【本刊訊】行政院於日前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調整住宿費及膳雜費支給標準，茲誌其內容如下：

一、特任級人員（分類職一至十四職等）：每日住宿費七五〇元（原三〇〇元），每日膳雜費用三五〇元（原二四〇元）。

二、簡任級人員（分類職十至十四職等）：每日住宿費六五〇元（原二六〇元），每日膳雜費三〇〇元（原二二〇元）。

三、薦任級以下公務員（分類職位九等以下，包括雇員在內）：每日住宿費六五〇元（原二六〇元），每日膳雜費二五〇元（原一六〇元）。

另交通工具方面：飛機、汽車各職級人員均不分等次，各依定價按實開支。至火車車種已不再硬性規定何職級搭乘何種列車，而規定各機關應視公差任務緩急及火車車種暨其定價情形，本撙節原則，自行核酌分等處理，按實開支。輪船則未修正，仍爲特任簡任一等，薦任二等，技工、司機、工友三等，臨時費則係按實開支，檢據報核。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啓事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四期業已出版即日發售

一、本選輯爲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十至十二月份三千餘件裁判書中精選編成，資料珍貴，見解最新，請及早洽購，以免向隅。

二、爲應讀者要求，本期增選最高法院爲貫徹法律審執行後有關第三審民、刑事上訴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部分案例，以供參考。

三、本書訂價精裝本四百元、平裝本三五〇元正，如購買十冊以上八折優待（後附目錄各書優待亦同）。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目錄：

(1)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每冊八〇〇元。

(2)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50—51年）（52—54年）（55—59年）

(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二卷第二期及第三期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4)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二卷第四期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5)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三卷第一期、第二期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三卷第三期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

經售處：最高法院事務科（司法大廈四樓四一室）電話三一一〇〇〇七號。

書款請郵撥臺北郵政劃撥帳戶一七八五七八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

附註：本廣告以外之書籍請勿劃撥。

透視共匪法制及司法現況

司法院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以來，即積極從事於「關於匪僞司法資料之蒐集及研判事項」以及「關於戰地司法及光復後重建司法制度之研究事項」，曾洽請有關機關從國內外各方面蒐集匪僞法規二百三十七種；匪僞法制及司法動態資料六百二十二種，均經加以分類整理，編列目錄妥密保管，供各方面作瞭解敵情、批判匪僞法制及司法，以及研究光復後重建司法之參考。

共匪竊據大陸實行其暴政三十年，殺害六千萬無辜人民之後，爲掩飾其無法無天的暴行，至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始通過僞「人民法院組織法」、僞「人民檢察院組織法」、僞「刑事訴訟法」。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又通過僞「民事訴訟法」而共匪至今尚無民法專章，此全係共匪敷衍世界民主法治趨勢，所作之欺世假象。僅有法治之名，而無法治之實。

共匪於民國四十八年取消僞司法部、僞法制局、調整政法院系、改革教學制度、實施政法師資思想改造等，法律院校師生下放勞動，法律專業課程完全停授，使中國大陸形成「法律眞空」地帶。最近幾年匪僞欺騙歐美人士，配合其所謂「社會主義法制建設」，乃回復十九所大學法律系及其他法學關係專門學校（二年制）及夜間職業中學，招收初中畢業生，施以四年法律專業訓練，擴大舉辦法律短期訓練班，粗製濫造法律幹部，以應急需。

共匪自僞「人民法院組織法」於六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成立各級僞「人民法院」，包括各地之僞「初級人民法院」、僞「中級人民法院」、僞「高級人民法院」及僞「最高人民法院」，設在「北京」。此外尚有「專門人民法院」之設置。共匪又在邊遠地區和工礦、農場、區派出僞「人民法庭」。惟均虛有其名，有法院無專業法官，作爲欺騙人民操縱人民工具，權自由毫無保障，只是共產黨之統治工具而已。

共匪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通過僞「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暫行條例」，依其規定凡高等院校法律專業畢業，或受過法律專業訓練，具有二年司法工作經驗，適合從事律師工作，並且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公民經考核合格，都可以取得律師資格，這眞是人人皆可以做律師。據共匪透露：目前大陸匪區執業律師共有數千名，分別服務於一千多個「法律顧問處」，是僞「國家」的事業單位，受僞司法行政機關領導監督。所以匪僞律師亦是其政府利用之工具，與民主法治國家之律師，不可同日而語。

總之，共匪司法，其目的不在保護人民，專爲鎮壓異己，以司法力量，來支持其專政鬪爭，並在司法機構中設置宣傳教育組織，作爲欺騙人民操縱人民工具，其司法制度實形同具文，不足掩蓋其專制本質，如此法制，焉能久存？

啓事

一、本刊各期均于每週四下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于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于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三元五角（郵票代）。

二、自本（73）年三月廿三日起，凡訂閱本刊壹年之訂戶，購買本社各類書籍（司法周刊合訂本除外）可享受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本爲限。唯須將訂戶號碼載於劃撥單，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優待。

三、訂戶之地址務請書寫清晰，以免誤投。如續訂務請書明原訂戶之號碼。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日
七三臺財稅第五二二五四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主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一八〇號解釋後，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義務人與權利人申報移轉現值案件，究應如何計課土地增值稅疑義，請依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臺七十二法字第九二八七號函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一八〇號解釋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於七十二年九月廿三日及本（七十三）年三月六日先後邀請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義務人與權利人未於訂立契約之日起三十日提出申報移轉現值，依照大法官會議第一八〇號解釋意旨，應以訂約日起第三十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或以自行申報之實際較高價格爲準，計算漲價金額課徵土地增值稅。至於申報時之公告現值與訂立契約日起第三十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或自行申報之實際較高價格有不同部分，應俟權利人移轉該土地時，以前次移轉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爲基礎，計算漲價金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記錄在卷。

一、本書分上中下三冊都二千餘頁。內容包括陸海空軍刑法、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貪污三、總經銷三民書局、郵政劃撥帳戶九九九八號電話：三六一三三二二・三一一八四八四

㈢實用性：明晰分類，附錄齊備

電話：二六七九三一七

點